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讀要點

95 年 4 月 24 日 第 3 次 系務會議通過

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8 日 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6.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13 105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ㄧ、學 程 名 稱：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

 二、主 辦 系 所：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

1. 學程委員會 ：依據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，係由本系所

 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1. 學 程 宗 旨：規劃合宜的課程與實施方式，教授三創(創意、創新、創業)相關領域知

 識，藉此培養學生創意思考、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，期能增進學生創業

 動機及創業能量，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。

1. 內 容 簡 介：1.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，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三創

 能力，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。

 2. 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、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

 方向。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，但可視需要加入支援

 性課程（如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與本學程宗旨相關之課程）。

 3. 各系所可以參加與本學程相關的講座時數(18H/1學分)、或參加三創

 類的競賽獲獎(前三名)等抵免合宜的學分數之可行性。

 4. 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，除課程教授外，可藉由個案研討、創業競

 賽、企業參訪、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；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

 專業師資、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、或進

 行產學合作，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、實習與就業機會。

六、實 施 對 象：1.本校學生。

 2.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

 修。

 3.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
1. 課 程 規 劃：1.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。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

 不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；

 2.本學程必修課程：(下列必修課程，須修滿2門課程，共計6學分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系所 | 課程名稱 | 學分數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| 3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中小企業創新管理 | 3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商業模式創新 | 3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科技與創新管理 | 3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創業個案研討 | 3 |

 3. 本學程選修課程：(下列選修課程，須修滿2門課程，共計6學分)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系所 | 課程名稱 | 學分數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| 3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科技創業管理 | 3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| 3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策略創新個案 | 3 |
| 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 |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| 3 |

1. 學 程 申 請 ：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提出申請，呈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行事曆

 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。

1. 學程證書申請：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(12 月、4 月)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

 修畢成績單，送交企業與創業管理學系，審核通過後，呈報學校頒予

「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1. 學 程 實 施 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

 行，修正時亦同。